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606,076,614股麗新發展股份，按於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披露，於股東大會上：

- (a) 余氏股東控制或有權行使對95,498,010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15.76%）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彼等須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決議案及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周福安先生（「周先生」）控制或有權行使對4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彼須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劉樹仁先生控制或有權行使對263,500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彼須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大會上，賦予麗新發展獨立股東出席並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為 509,915,104 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84.13%）及賦予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出席並就關連交易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為 510,578,604 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84.24%）。

按於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披露，於股東大會上，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控制或有權行使對429,232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投票權之控制權，除彼於透過麗新製衣所擁有之權益外。林博士已確認彼已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彼於該通函所披露之意向聲明行使（或促使行使）該429,232股麗新發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決議案及關連交易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推選梁樹賢先生為股東大會主席。 <i>(附註1)</i>	344,486,442 (99.96%)	128,600 (0.04%)	344,615,042
2. 批准該等要約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附註3)</i>	416,066,014 (99.99%)	624 (0.01%)	416,066,638
3. 批准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為關連交易。 <i>(附註3)</i>	415,937,434 (99.97%)	129,204 (0.03%)	416,066,638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林博士未能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須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建議推選梁樹賢先生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概無麗新發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一半，梁樹賢先生當選為股東大會主席，並繼續進行股東大會。
2. 上述投票之百分比乃基於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總數。
3.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等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一半，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